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46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桐乡市
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公司拟出资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后，公司投资比例为 33.67%。
-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拟出资参与设立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基础产业集团拟出资人民币80,000.00万元，投资比例为33.67%。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具体设立须经工商核准登记。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为本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苗新刚；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宁波信达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北京大岳宇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二）A类有限合伙人

1、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

公司名称：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2室；

经营范围：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股权，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主要股东：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

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合伙目的：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从事投资活动，为合伙人创造满意投资回报。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有限合伙人	89,999.00	37.8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A 类有限合伙人	67,600.00	28.45%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B 类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3.67%
合计		237,600.00	100.00%

（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壹万元；A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壹拾伍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元（其中建信资本认缴出资额为捌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元，厦门信托认缴出资额为陆亿柒仟陆佰万元）；B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捌亿元。

4、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的出资应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分期缴付，各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付出资，但各合伙人应当在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8年内缴清其认缴出资

额。每次的缴付比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确定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确定。

（二）合伙企业的管理及托管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合伙企业拟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三）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

拟通过对孙公司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将资金用于补充南海明珠二期项目资本金。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应将全部可投资资金用于其投资目标范围内的项目。

3、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已投资项目的退出事宜做出决策。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A类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优先于普通合伙人和B类有限合伙人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含所得税），并在项目退出时优先于普通合伙人和B类有限合伙人受偿投资本金，直至其收回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不参与合伙企业对外的项目投资，不收取投资收益。B类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劣后于A类有限合伙人收取投资收益，在项目退出时劣后于A类有限合伙人受偿投资本金。

2、亏损分担

如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不足部分，普通合伙人承

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企业的设立有利于引入市场化资本和外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拓宽公司投资平台，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有利于公司抓住投资机遇，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投资领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加公司对项目的投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已经签署合伙人协议，该协议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是否成功设立合伙企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该项投资，并及时公告投资进展。

2、本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项目效益有不达预期的风险。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